第56卷 第6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56, No.6
2019年11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Nov. 2019

哲学研究

关于道德共识的几个问题

王泽应
(湖南师范大学 道德文化研究中心,长沙 410081)

摘　要: 道德共识既是人类道德生活一种基础性和起码性的共识,是人们对于道德底线或底线伦理的一种共同认识,也是对社会基本道德框架和共同信念的建构与认同,是对终极价值、至上目标的求索与渴望。道德生活多样化和价值观念多元化在带来一定道德解放和道德进步的同时,也给人们的精神生活和价值评价带来了诸多困惑、彷徨和不确定性,从而彰显了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达成道德共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道德共识形成的基础在于人类共生共存的需要、交互主体性的内在要求和个体成员具有的共同性价值追求。达成道德共识,应该确保人们彼此间的自由平等地位,充分体现出相互之间的尊重和诚意;同时应该有对不同道德价值追求的历史主义尊重,强化交流互鉴的伦理意义;应该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识,培育同舟共济、同心同德的精神。

关键词: 道德共识;道德认同;道德生活多样化

中图分类号: B 8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9)06-0024-10

道德生活多样化、价值观念多元化是现代社会生活的必然产物。多样化的道德生活以及多元化的价值观念又在某种意义上凸显出道德共识和道德认同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道德共识不同于传统社会的神圣道德律令或道德诫命的地方,就在于它要求在尊重多样性、多元性的基础上谋求整个社会的价值共识和基本而相对的道德统一性。这种价值共识和基本而相对的道德统一性本质上不是对多样性和多元性的价值拒斥,而恰恰是对其尊重基础上的整合与兼容。它同人类历史上的权威主义道德、绝对主义道德有着根本的区别。只有在形成道德生活多样化和价值观念多元化的现代社会,才有对道德共识的深刻呼唤及其探讨与建设的必要。只有基于多样化、多元化之上的道德共识,才能真正形成整个社会的道德活力和道德秩序。

一、何谓道德共识

道德共识是在承认现代道德生活多样性和差异性的基础上,对多元性道德价值整合的一种一致性道德认识或相似性道德认识,也是一种在情感和倾向性层面所得出的大体一致的道德感受和评价,是为着解决当代社会道德价值冲突与分歧而作出的一种必要价值建构和道德认同。一般来说,道德共识意味着人们在对道德性质标准、道德原则规范和道德功能作用等方面的认识中达成了基本一致的意见,有比较相同或近似的看法,这些意见和看法整体上是和谐与共、可以通约的,而不是相互矛盾或相互冲突的。道德共识是社会成员对一定的道德观念、价值的认知产生共鸣并且不断自我更新、自我发展的产物,是对某一确定范围内道德"公度"(common measure)的共同认可,凝结并表现为大家或众多文明相互认可、相互拱立的共同价值。人类道德生活的顺利进行是需要共同价值的范导、引领和支撑的。共同价值是蕴含于绝大多数道德主体心灵深处而又能够致使不同主体更好地交往沟通、助推道德生活既丰富多样

收稿日期:2019-06-10
作者简介:王泽应,男,湖南祁东人,湖南师范大学道德文化研究中心教授。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新形势下弘扬爱国主义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6JZD007)阶段性成果。

且能和谐共存的价值理念,亦是各行为主体自觉感知、彼此认同和相互贯通的共同性的价值理念或行为美德。由此可见,道德共识凸显的是多元主体基于共生共存而共同认可、共同信守、共同护卫的价值理念和道德行为准则,确证着不同主体比较一致的共同道德价值。它与一些西方国家宣说并强力推行的“普世价值”有着本质的区别。“普世价值”不是多元主体共同认可的结果,而是某些西方国家凭借经济和军事实力将自身认可的价值提升为具有“世界普遍性”意义进而实现价值观统一的价值,亦即将自我中心的价值观赋予“世界普遍性”意义而强力同化和控制非西方国家价值理念的价值输出和价值强权,是一种在价值对立的思维逻辑中对自我价值至上论和优越论的预设,根本没有兼顾或重视世界各国的民族特征和价值理念、价值追求,实质上是以自我认可的价值作为具有普遍性的价值进而控制他国乃至全世界的价值独断论。与西方国家宣说的“普世价值”有别,人类共同价值则是内涵于各民族国家之中并有助于多元价值整合融通的且能够为大家所认可、共享共有的价值,是在充分尊重世界各国特殊价值的基础上,通过求同存异来凝聚价值共识的共通性价值。共同价值不同于强力灌输并力求统一的“普世价值”的地方在于它是不同主体之间自然生成的道德价值的共同和鸣,是通过沟通交流、相互尊重和彼此共同认可的多元一体、和谐共生的价值共识。如果说“普世价值”注重的是以西方价值为基准强力将非西方价值统一于西方价值的一种定于一尊的价值模式或类型,那么道德共识则强调不同文明、不同主体之间的价值整合以及因共同生活、共同交往和共同发展所凝聚和共同认可的共同价值。

道德共识是不同主体在交往和行为过程中,既因自己的价值理念和传统也考虑到他方或多方的价值理念和传统而形成的对某些道德原则规范或价值理念的共同分享和认同的结果,“在道德质量上绝对优先于相对独立的个体的随机回答的总和”,故被称之为“一种能动的共识”。① 道德共识既包含了程序性的道德共识,也包含了实质性的道德共识。程序性的道德共识关涉到规范与价值之多元性的处置程序。一般来说,较为容易达成。实质性的道德共识关乎道德生活的内容和价值主张,相对来说较难达成,但是也并不是说无法达成。如果我们舍弃那种绝对整体主义的道德认同之为道德共识的观点,那么,我们就会发现,不同主体之间还是有可能在一些最基本的道德准则、一些具有可公度性的价值理念乃至一些比较高级的价值追求方面达成道德共识的。因此而论,不能简单把道德共识等同于或类似于对道德底线或底线伦理的一种共同认可。具体而论,道德共识有从底线出发达致中线甚至有可能逼近上线的道德认知和道德认同。

道德共识首先是一种基础性和起码性的共识,是人们对于道德底线或底线伦理的一种共同认识、认同和认可。

人们在长期的道德生活中,受“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之伦理效应的作用与影响,逐渐形成了一些具有普遍认同度和约束力的道德原则规范,形成了一些基本的道德信仰和道德理念,对人与道德的关系有一些相通的道德感受和道德认知。东西方伦理文明都有一些关于道德底线或底线伦理的认同,这是维系人类生存生活最起码和最基础性的道德共识。阿多诺在《道德哲学的问题》中肯定了作为底线或最低限度的道德,认为底线道德或最低限度的道德是人类文明社会几千年积淀下来的并得到各民族共同认可的诸如“诚信”“谦虚”“责任”等基本德性或美德,这种底线道德的基本精神就是处于道德生活中的人们应当不断地进行自我反省,不能盲目认为只是自己有理,他人无理,同时还要把这种反思的权利也给予他人。阿多诺主张的这种道德底线是人类作为一个族类在道德领域所必然拥有的道德普遍性,体现了维系人类存在所必需的最基本的规则和秩序。② 或者我们可以顺着阿多诺关于道德底线的论述说,道德底线作为一种基本的道德共识,不是以一种道德观念战胜其他的道德观念,以一种价值主张

① 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 页。
② 阿多诺:《道德哲学的问题》,谢地坤 王彤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译者前言”,第 7—8 页。

统一其他的价值主张,而是使大家能够在基本的道德底线的支撑下相安无事,达到某种客观上的互补和主观上的沟通。道德底线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最一般、最基础的伦理认识和价值观念的凝结,包含了最起码的社会公德和禁令性行为规范,是维系人类基本公共生活所必需的道德共识和底线伦理。

道德共识同时又是对社会基本道德框架和共同信念的建构与认同。

基本道德框架和共同信念或者说基本的道德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是人类在漫长生活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带有某种共通性的伦理价值观和道德行为准则。基本道德框架“是我们赖以使自己的生活在精神上有意义的东西。没有框架就是陷入了精神上无意义的生活”。① 建构一种道德框架,能为我们提供什么是好的、有价值的或值得赞赏的道德标准。共同信念是指在肯定公民个人合法利益基础上的“对其政治秩序的基本规范和制度同意的共同信念”以及“作为人在首先不是冲突,而是协调和相互关心的各种社会关系中的自愿、有活力的团结的共同信念”。② 基本道德框架和共同信念既源于人们的共同生活需要又维系着人们的共同生活需要,是人类伦理文明中颇具普遍意义的道德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在一个多种族、多文化的社会里,道德共识既指这种能够为有争议的朋友和熟人所分享和共有的道德标准和道德观念,也指不同主体的人们在交往和共同生活中对公共道德的认可和信守。只有道德共识才能够使道德问题在反映社会共同价值的框架里获得最合理的答案。世界宗教议会《走向全球伦理宣言》指出“在各种宗教的教导之中有一套共同的核心价值,这些价值构成了一种全球伦理的基础”。③ 从某种意义上说,世界宗教议会通过的全球伦理宣言所推崇的全球伦理即是一些基本的道德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全球伦理既是贯穿于各民族文化和宗教中的一些有约束力的价值观和不可或缺的道德行为标准,也是内在于当今全球化、世界化过程中人类相互依存关系的一些根本的道德态度和基本的道德共识。中国历史上的儒家有忠恕之道的倡扬,“忠恕之道”即“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忠道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恕道的辩证统一,有着全球伦理建构的独特意义,不仅属于人类最基本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而且具有最大公约性,能够为现代人道德生活的维系与改善和内在精神的培育与养成提供可以共同分享的价值资源。

道德共识也凝聚和表达着人类对终极价值、至上目标的求索与渴望。

道德共识大量表现为底线伦理、社会公德和为人处世道德,比如对生命的敬畏、尊重与保护,对人我己群关系的兼顾与连带性思考,也有相当一部分是对终极价值、终极关怀的求索与意义建构,比如对真善美和人格完善诸价值的追求,对精神家园的渴望或对“诗意栖居”的向往。“人们生活中对意义和实质性的现代渴望,与长期存在的对达到高级存在,达到永恒的渴望有明显的密切关系”。“渴望完美可以表现为把某种东西,如某种类型的优秀行为,或某种意义,构入人的生活;也可以表现为把人的生活与某种更高的实在或传奇联系起来”。④ 东西方伦理学家都有对止于至善的价值建构和道德追求,此即是一种最高层级的道德共识。至善可以区分为个人生活中的至善和群体生活中的至善,一般来说,个人生活的至善强调身心和谐或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圆融,此一意义上的至善,实质是对亚里士多德至善是同灵魂的最优秀的部分即理性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对人之目的和内在价值的追求的继承和发展。它既强调身心和谐更强调精神生活对于物质生活的意义和价值。群体生活的至善是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群体之间能够达成比较理想状况的和谐,亦如柏拉图《理想国》中哲学王、武士

① 查尔斯·泰勒:《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韩震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 页。
② 何怀宏:《良心论——传统良知的社会转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91 页。
③ 世界宗教议会:《走向全球伦理宣言》,参阅孔汉思、库舍尔编:《全球伦理:世界宗教议会宣言》,何光沪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 页。
④ 查尔斯·泰勒:《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韩震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3 页。

和城邦平民各司其职而又和谐共处所呈现的至善图谱。至善作为终极价值既是虚灵的,又是真实的,恰如康德实践理性的最高境界。中国历史上的儒家不仅有对至善的孜孜追求,也提出并建构起了自己“与天地合其德”的终极关怀。终极关怀是人对自身的存在、命运和意义的终极信念和终极眷注,表达着人们对无限超越对象的不尽之思以及对人之内在本性、价值的无限尊崇和关注。

综上所述,道德共识既大量地表现为底线共识和底线伦理,也在社会基本道德规范和共同信念中有相当的表现(可以称之为“中线共识”),还借助对至善和终极价值等呈现出来(可以称之为“上线共识”)。可以说,人类的道德共识涵盖了底线、中线和高线的架构,有一个自下而上、由低级到高级的攀越与升华过程。为什么道德共识会呈现如此的发展态势或结构层次性呢?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它是人的共识,是与人的道德需要、道德追求联系在一起的。人是永远有所要求和有自己的精神追求的社会动物,基本的需要满足之后会产生较高一级的需要,较高一级需要满足之后又会产生更高一级的需要,而追求和满足高级需要代表了一种普遍的健康趋势,高级需要的追求与满足比低级需要的追求与满足更具有自我实现的意义,实际上,生活在自我实现层次上的人不仅使个人特质发展得最为充分,而且也具有有益于公众和社会的效果,能够得到渴望卓越的人们的价值认同。

二、道德共识何以必要

现代道德生活的一个重要特征即是道德生活多样化、价值观念多元化。道德价值观念由单一变为多样、由简单变为丰富,反映了人们道德生活和个性特点的多样性,体现了社会历史的本来面目与生机活力,本质上是社会进步和道德进步的重要表现和价值确证。道德生活多样化与价值观念多元化意味着传统社会那种总揽一切、无所不在的权威主义道德失去了对社会生活诸领域的控制力,社会生活的各领域从此可以摆脱强制性道德的他律性和绝对性束缚,走上“自我立法”和自主发展的主体性道路。多样性的价值追求扩展了人们的选择自由,不同的价值选择获得了被尊重的道德空间。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和精神生活的多样性是人类社会得以进步和发展的重要动力。道德和精神生活也应该有如大自然一样百花齐放的景象,那才是丰富多彩和充满活力的。① 简单的整齐划一或者权威主义的控制性道德恰恰是道德生活不发达和个性不充分的表现,它在人类道德生活的童年也许是正常的,在人类个性已有相当发展的近现代则难于统摄人心,也很难获致大家发自内心的认同。由此而言,道德生活的多样化、价值观念的多元化,总体来看是历史和社会以及人类文明的进步,而不能视为是历史的倒退或伦理文明的衰退和堕落。

道德生活多样化与价值观念多元化总体上在产生进步作用和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导致了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凸显了形成道德共识和培育道德共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首先,道德生活多样化和价值观念多元化使普遍道德价值和基本道德准则陷入了认同的困境,个体自我的良知决断成为道德生活价值的确立者。一个人接受一种道德价值信念而拒斥另一种道德价值信念,完全取决于“自我”的个人主观“偏好”,其最后根据和最高权威完全是他自身。个体自我成为现代人一切认识活动和道德思维的基本出发点,以个人或自我为中心的道德价值观开始成为宰制现代人道德意识和道德思维的基本观点和价值标准。这种以自我为核心的价值建构有可能产生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社会之间价值联系的断裂或紧张,凸显出形成道德共识以维系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价值认同和有序生活的内在必要性。

其次,道德生活多样化和价值观念多元化使人们的道德生活领域出现了“诸神之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道德争论使道德价值判断很难确有成效地进行。现代道德生活的个体化、主体化和主观化诱发了人们对道德权威的消解、不信任或抵制,伴随而生的是道德标准和道德价值判

---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11 页。

断的多元化和多样化。现代性道德论证以人的主体理性取代中古时期神性终极权威，使得原先统一的道德标准和普遍的道德原则竞相解体,伦理学领域的“诸神之争”由此发端并且愈演愈烈,诚如韦伯所说“在这些好战的诸神之间,我们该侍奉哪一位？抑或我们该侍奉另一个完全不同的神？”①这种诸神之争使社会道德生活陷入了认同的困境,使得现代人类道德的可公度性面临着严重的挑战,从另一个层面凸显了形成道德共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再次,道德相对主义使道德准则的遵循陷入不同利益的纠葛之中,形成并诱发了道德认同的危机。如同史蒂文·卢克斯(Steven Lukes)指出的，“在面对我们这一时代一些最具分歧性的公共问题时，道德相对主义总是位居要津。”②道德相对主义使人们对道德特别是普遍道德、绝对道德或神圣道德产生了深深的怀疑和价值的解构，同时也日益侵蚀或摧毁着普遍道德建构、社会道德认同的基础。道德相对主义认为“所有道德价值和道德规范都是相对的,绝对的标准是无法达到的”,“全看你在什么地点;全看你在什么时间，全看你感觉到什么,全看你感觉如何”,③所有的道德价值并不是以理性为根据的,与人们的感觉及评价密切相关,充满着“今日为是,明日为非”的不确定性。道德相对主义是对道德具有相对性的一种无限放大,这种无限放大必然消解道德的纯粹性、普遍性和绝对性,使得普遍的可以得到大多数人认可的道德准则日益失去存在的现实根基。因此,超越道德相对主义及其所连带的道德虚无主义和道德悲观主义的藩篱或陷阱,也进一步彰显了凝聚和培育道德共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最后,道德生活多样化和价值观念多元化使人们对我与我们的认识产生迷糊或混沌,冲击着以自我为中心的精神世界。在一个碎片化的世俗世界上,“我们”像一些离散的星体,游荡在凄苦无望的宇宙间,却必须对方向着迷,渴望获得一种可以感觉到的定位。“我们”是谁呢？“我们”是一些人,又是某个人,是多元的复数的存在者,又是单一的独特的存在者。多元的复数的存在者与单一的独特的存在者之间存在着一种认同的困境。以往文明的道德世界具有同质性、整全性和普遍主义乃至绝对主义的特征,现代人的道德世界则是以异质性、分化性、个体主义和相对主义为典型特征的。“异质性”不同于“同质性”意味着现代人的道德世界是由各不相同的主体及其内容所构成的,因此如何使得“异质性”的世界能在丰富多彩的同时保持某种基本的价值共识,也是当代道德生活必须而且应该好好加以解决的大本大源问题。

现代人的道德世界以多样化、多元化对抗以往的一元化,以相对主义挑战绝对主义,以个体的自我感觉和利益固守对抗社会的普遍性价值要求,结果导致了普遍道德的解体和社会道德的破碎,给现代人的道德生活带来了严重后果。因此，如何在超越道德权威主义、绝对主义的同时超越道德个体主义、主观主义和道德相对主义的局限，培育并拱立社会和时代所需要的道德共识,这已成为困扰着整个当代哲学特别是伦理学的核心课题。道德生活多样化和价值观念多元化的既定事实在造成原有社会道德约束力普遍下降、道德相对主义和主观主义盛行、道德认同面临困境的事实促使人们对之进行深刻反思,从而从一定程度上凸显了形成和培育道德共识的必要性、紧迫性和现实性,说明我们应当在道德生活及其价值观念多元化、多样化的同时有一元化的价值引导,有在多样化的基础上建构符合整个社会和人们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的主流价值观和精神价值体系的需要。

---

① 马克斯·韦伯:《以学术为业》,《学术与政治:韦伯的两篇演说》,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45 页。

② 参阅 Nicholas L. Sturgeon. Relativism. In John Skorupski (ed.)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Eth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357; Andrew Fisher. Relativism, in Metaethics: An Introduction, Durham: Acumen, 2011, pp. 111.

③ 路德·宾克莱:《理想的冲突——西方社会中变化着的价值观念》,马元德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9—10 页。

三、道德共识何以可能

在道德生活多样化和价值观念多元化时代,如何探寻社会道德的合理性基础,探寻普遍有效的道德共识并进而形成能够整合各方意见的道德共识,成为当代社会亟须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道德生活多样化和价值观念多元化是道德共识形成和道德认同的前提和基础。没有道德生活多样化和价值观念多元化的存在,人们就不会有对道德共识的内在需要和深刻呼唤。是道德生活多样化和价值观念多元化的存在,使得人们必须去寻求既依据这种存在又超越这种存在的道德共识,以此更好地建构既维系这种存在又能保证不失其共同生活秩序的价值共识。多元化时代道德共识的达成远不是古代社会那种圣人"制礼作乐"或近代社会国家制定道德法则,颁布道德律令那么自然而顺畅,它必须尊重道德生活多样化和价值观念多元化的现实并以此作为出发点,亦即在多样性中寻求基本的价值一致和伦理共识。它所呼唤的不是康德式的"绝对命令"或基督教"摩西十诫",甚或汉儒董仲舒所言的"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式的神圣律则,而是在充分尊重差异、尊重多元多样基础上的"求同存异",是在包容多样基础上的寻求共识或最大公约数,找到大家都能认可的伦理共识和道德标准。当代道德共识不同于古代社会或近代社会神圣道德律则或道德规条的根本之处,就在于它必须尊重道德生活多样化和价值观念多元化的现实,并以此去寻求彼此之间、个人与社会共同体之间的价值共识和道德行为准则,亦即寻求一种大家都能认可的可公度的道德标准并建构与此相适应的基本道德观和价值观,因此它不是站在某一特定主体的立场上来制定道德行为准则或颁布道德建设法案,而是需要充分聆听各方的声音,凝聚各方的价值观点,在协商、辩论、磨合、沟通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兼顾人我、己群乃至天人关系的伦理价值共识。

道德共识的形成根源于共同人性即人的内在本质性和道德生活的共同价值追求。道德共识不是西方伦理思想史上的二元对峙或理性偏执,而是对二元思想甚或多元思想的辩证吸收和合理采纳,是同马克思主义所言的"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等价值观念高度契合与辩证圆融的产物或结晶。人类在道德生活的实践中感受到并不断认识到必须要有一种能让人们普遍接受的道德观念来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使人不断地向善向上,使共同的生活能够得以顺利地进行,充满和谐。

具体来说,道德生活多样化和价值观念多元化时代道德共识何以可能的根据或根源主要在于:

第一,人类共生共存的深刻需要奠定道德共识的生存论基础

人既是个体性的自然存在,也是社会性的文化存在。因此,每一个人既是独特的、单一的和偶然的存在,有其属于个体存在的独特的生老病死之运命流程,每一步都必须作为个体的自我去担纲、去完成或去面对,任何人也无法也没有足够的能力去替代,人有自己作为个体自我的独特归程和使命。同时,每一个人又是与他人和社会联系在一起的普遍的、多元的和敞开着的存在,有其与他人和社会相关的共同使命和伦理价值。任何个人人性的生成包括变易无一不受到他人和社会的深刻影响。即便是非常个体的思维活动,也既以他人和社会既定的思维活动为其依凭,又充满着对他人和社会既定和现有思维活动的批评、借鉴和超越,难以摆脱也根本无法摆脱他人和社会的影响。与他人共在成为任何个体生存生命和生活的人生宿命。人的此在本质上是"共在",离开了他人的存在,个体的存在就既无法呈现也无法得到证明。"即使实际上某个此在不趋就他人,即使它以为无需乎他人,或者当真离群索居,它也是以共在的方式存在。共在就是生存论上的'为他人之故';在这样的共在中,他人已在此在中展开了。因而,他人的这种先行以共在组建起来的展开也参与构成意蕴,也就是说,也参与构成世界之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页。

为世界”。① 与他人共在或共生共存必然使人具有社会性或共同性,这种共同性确证着人的社会本质,也丰富着人的人性和价值之需求。共生共存的需要为道德共识的达成提供了内在的驱动力和现实基础。不论人们是否承认道德的普遍性、有效性,在道德观念的发展中总有一些共同的、普遍的准则是人们愿意接受并极力去追求的。此即是道德共识能够得以形成的内在生存论基础。

第二,交互主体性(intersubjectivity)挺立道德共识的主体基础

主体间性的生成其实源于人类生存本身。人类生存不是在主客二分的基础上进行的主体构造和客体征服,而是主体间的共生共在与共存,是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间的交往、对话以及和谐、圆融等的关系性存在。

哈贝马斯指出:“没有人能够独立于他人的鉴定而构造同一性”,个体的自我总是处于被社会的相互主体性所认可、所要求的“我—你—我们类型的关系”之中的。② 或者更明确地说,“有了主体间性,个体之间才能自由交往,个体才能通过与自我进行自由交流而找到自己的认同”。③ 主体间性既包含着社会性,也包含着个体性。一个人所需要的自我确认必须在与他人和社会的关系中达成。因此,主体间性比主体性更为基础,也更为根本。马丁·布伯坚持认为,“我与你”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而又相互成为自身存在的主体的,“你与我相遇,我步入与你的直接关系里。所以,关系既是被选择者又是选择者,既是施动者又是受动者”,“人必以其纯全真性来倾诉原初词‘我——你’。欲使人生汇融于此真性,绝不能依靠我但又绝不可脱离我。我实现‘我’而接近‘你’;在实现‘我’的过程中我讲出了‘你’”。④ “我与你”之间的关系是互为主体的关系,正是因为互为主体,我在与你的关系中发现并确证我亦即“通过你而成为我”,而你的你也因为我的步入而成为交互主体的存在。“你也显现为施动者与受动者,但它并非受制于因果链条,在关系事件中,它始终伫立在与我之相互作用里”。⑤ 在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中,也有强调超越自我中心论的交互主体性思想,如王船山所言的“使人乐有其身,而后吾之身安;使人乐有其家,而后吾之家固;使人乐有其情,而后其情向我也不浅”。⑥ 儒家所说的自我不是孤立的自我,而是处于与他我相对应关系中的自我。儒家不仅将自我当作种种关系的中心,而且当作一种精神发展的动态过程。在儒家看来,自我与他人是互为主体的,在自我把他人视为与自己一样的类存在物时,人就找到了自己之为人的价值确证,而此则是“仁者人也”的价值内涵所系。主体间性要求有既源于自我又超越自我的道德共识,在人与人之间建立起一种互为目的、互相尊重、互相承认的伦理价值共识。或者说,互为主体性的存在以及交互主体性的形成为道德共识的达成奠定了彼此可以接受的共同基础。

第三,人类个体具有的共性意义或价值追求奠定道德共识的伦理基础

除开共生共在的存在论意义外,人类还有对发展、完善的意义追求,这也是人类的共性或共同之处。人类个体成员在价值追求和人生目的确定上既有其个体性的考虑,也有其共性的意义和共同性的追求。每个人都希望自己能够快乐幸福地生存,能够有良好和谐的人际关系,并且能够受到他人的肯定和欢迎。亦如马斯洛所言的人既有生存的需要,安全的需要,还有爱与归属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在马斯洛看来,自我实现作为高级需要也是每一个人所需要的,这种需要“以哲人的态度接受他的自我、接受人性、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9 年版,第 143 页。

② 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10、111 页。

③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 1 卷,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75 页。

④ 马丁·布伯:《我与你》,参阅万俊人主编:《20 世纪西方伦理学经典——伦理学限域:道德与宗教》,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87 页。

⑤ 马丁·布伯:《我与你》,第 195 页。

⑥ 王夫之:《诗广传》卷二,《船山全书》第三册,长沙:岳麓书社 2011 年版,第 367—368 页。

接受众多的社会生活、接受自然和客观现实,这自然而然地为他的价值系统提供了坚实基础。”①人的高级需要往往灌注于精神,是从精神生命的发展及其超越以往的局限等层面呈现出来的,人的超越性动机是“遍及全人类”因而是“人人共同的”,它不仅构成人之生命的内在价值,而且也作为目的而被人追求。个体的人有许多共性的意义和价值的追求,比如趋乐避苦、趋善避恶、发展自身、实现自我和完善自我,以及对“好生活”的向往和“好社会”的追求,这些也成为人们形成道德共识的重要理由。人类个体要实现自身的快乐还必须学会很好地与别人合作,建构起一种亲善温馨而又和谐共存的伦理关系,而个体成员渴望陪伴,渴望亲情、友情和爱情,渴望相互依存、相互支持也在一定意义上确证着道德共识的必要性和现实性。

此外,不同道德学说之间存在着“重叠面”,具有共享性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也确证着道德共识的思想根基。中外伦理学史上都竞相认同的“黄金定律”(亦称“金规”)即是明证。《圣经·利末记》有“爱自己的邻人,像爱自己一样”的戒律,《圣经·多比传》则有“你不愿别人对你做任何事情,都不要对别人做”的戒律。在中国古代,虽然没有“金规”或“黄金定律”这样的提法,但儒家所倡言的“忠恕之道”则内涵了西方所谓“金规”的要义,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儒家忠恕之道不只是从禁止性意义上讲“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而且从积极意义上讲“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内含着“与人为善”“助人为乐”和“成人之美”的内容。论及如何化解人与人之间的仇恨,中国的道家和西方基督教均有“以德报怨”的论述,并认为只有“以德报怨”才能真正走出“冤冤相报何时了”的伦理困局。中西方都有关于中道的论述和倡导,这些共同的伦理道德认同,只要加以适当的整合,就有可能达致基本的道德价值共识。

四、怎样达成道德共识

怎样才能达成相对普遍性的道德共识呢？这是一个需要不断去探索、不断去完善的伦理课题。当此全球化、网络化、信息化的时代,形成道德共识既尤为急需,又不可能一蹴而就,有一个永远在路上、“且行且珍惜”的发展使命和建设责任问题,需要我们彼此在沟通中不断强化认同、努力去加以建设。

达致道德共识,应该以彼此间的相互尊重为前提,确保每一主体的平等地位。

道德共识的达成要经过对话、论辩、妥协、沟通、和合等阶段,本质上是交流、对话、商谈的产物。因此道德共识应当以“交往共识”为前提并借助于“交往共识”的达成来实现。“交往共识”是哈贝马斯基于交往理性而提出来的人们在交往过程中通过沟通、协商而形成的共识。哈贝马斯认为,规范的普遍性来自通过道德对话获得的道德共识。道德对话不是独白式的理论论证,而是真正地建立在公平正义基础上的沟通协商。人们进行道德对话需要的公平程序究竟是什么？又如何才能在道德规范问题上达成普遍的道德共识呢？这就需要认可“每一个具有言语和行为能力的主体都应该被允许参与对话”,同时允许每一个人对任何主张提出疑问,允许在对话中提出任何主张,允许在对话中表达其态度、欲望和需要。② 道德对话应该确立每一个人的主体性和自为性,应该允许每一个人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意见或看法,应该尊重每一个人自由表达自己意见或看法的权利,应当对具有不同意见者予以宽容和尊重性的理解,而不能强迫其与自己一致。“道德上的共识理论,可以理解为是民主原则向伦理学的一种推广”。③ 它要求自由平等地对待每一个道德对话参与者,使每一个人在道德决定道德选择中具有公平的机会。交往共识既是道德共识达成的基础、前提和保障,又内含着道德共识的某些精神要义。只有在交往共识的基础上才能真正达成道德共识,形成对道德的普遍性认同和基本的价值遵循。

达致道德共识,应该有对不同道德的历史主

---

① 马斯洛:《动机与人格》,参万俊人主编:《20 世纪西方伦理学经典:伦理学主题:价值与人生》,第 466 页。

② Habermas,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The MIT Press,1990,p.89.

③ 拜耶慈:《道德共识:对一个伦理学基本概念的思考》,第 66 页。

义尊重,强化交流互鉴的伦理意义。

麦金太尔的“美德–传统共识论”强调为了“在道德上真正达成共识”,人们必须“对自己所隶属或面对的各种传统有一种充分的领会的美德”。① 解决道德相对主义及其当代道德争论所造成的道德认同危机的正确途径是坚持历史主义的道德观,把个人看作共同体的一个成员,也就说,每个人都不得不在社会共同体中并借助其成员资格去发现他的“道德认同”,去确定他的“道德身份”。这样“对于我来说是善的东西对于那些处于这些角色中的任何人来说也都必定是善的”。② 亦即只有在社会共同体中并作为社会共同体的成员才能发现共同的善并形成道德共识。道德共识的形成绝不是指形成一种单一的超越一切现存道德的统一的道德,更不是指用一种绝对神圣的道德来支配或取代别的道德,而是指寻求各种道德的普遍性要义,逐渐形成大家公认或都能接受、认可的道德价值观。为此,就需要“和而不同”“交流互鉴”的伦理气质和襟怀,在彼此交流学习中形成最大的道德共识。真正意义上的道德共识不是“文明的冲突”而是“文明的和谐”,是道德的共生共赢而不是道德的“零和思维”。形成全社会乃至全世界的道德共识需要强调道德宽容和包容,需要在尊重各种道德学说和文明机理的基础上有一种包容互鉴的意识和精神,亦如罗尔斯“重叠共识”(overlapping consensus)所推崇的不同道德学说之间的“求同存异”,③其实所谓“重叠共识”就是各种统合性的哲学和道德学说之间就正义原则或社会基本结构问题所达成的共识,或如中国传统哲学伦理之学所推崇的“道并行而不相悖,万物并育而不相害”(《中庸》),各种道德学说之间应该相互尊重并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交流互鉴。道德共识的达成,必须在包容多样中加深彼此理解,追求“视域融合”。④ “视域融合”指的是理解活动中,随着理解者的视域进入到被理解者的视域之中,理解者和被理解者的视域不断进行融合的过程。视域融合作为理解者与被理解者之间的融合意味着理解的达成。“视域融合”并非绝对的完全相同,它是各种异质性因素的融合,与儒家“和而不同”的价值观念颇为神似。

达致道德共识,应该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识,培育同舟共济、同心同德的伦理精神。

在价值多元化的事实面前,需要关注和思考的重要问题是“怎样共存”和“我们如何生活在一起”。“必须认识到,这个世界不过是一个整体,我们都是同一条船即地球上的乘客,因此,我们决不能让我们所乘坐的船被毁掉。这里将不会再有第二个挪亚方舟。这说明了我们伦理价值观发展的方向。”⑤而想要寻找各种不同立场的思想见解得以达成道德共识的合理途径,就必须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理念超越了文化、种族、肤色、宗教和不同社会制度的界限,它以谋求各国各地区之间的“互利共赢”或“多赢”为共同的价值诉求,着眼寻求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体现了中国将自身发展同各国共同发展有机结合的高度自觉。全球化、网络化已经使各国之间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紧密联系,“我们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⑥ 这种共同

① 麦金太尔:《追寻美德》,宋继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160页。

②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Second Edtion, 1984, p.220.

③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论及“重叠共识”时坚持认为共识本身就是一个“道德观念”,指出:“重叠共识不只是一种对接受某些建立在自我利益或群体利益之基础上的权威的共识,或者只是对服从某些建立在相同基础之上的制度安排的共识”,而是“在道德的基础上被人们所认可的,这就是说,它既包含着社会的观念和作为个人的公民观念,也包括正义的原则和对政治美德的解释”。参阅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55—158页。

④ 伽达默尔以达成“理解”的“视域融合”为根本目标,从本源性、偶缘性、理论指向等三个方面展开其理论体系,论述了“视域融合”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⑤ 伊都马提·帕依克:《论全球政治合作的必要性》,保罗·库尔兹编:《21世纪的人道主义》,肖峰等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58—59页。

⑥习近平:《共同创造亚洲和世界的美好未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330页。

的历史际遇,共同的现实状况已经将人类变成一个休戚相关、祸福一体的命运共同体。因此,我们必须倡导共生共赢共发展的价值理念,坚持以合作促发展,“使我们的地球村成为共谋发展的大舞台,而不是相互角力的竞技场,更不能为一己之私把一个地区乃至世界搞乱。”①从某种意义上说,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识,培育同舟共济、同心同德的伦理精神就是当今世界最大和最高的道德共识。这种道德共识要求人们摒弃冷战思维和非此即彼的零和观念,摒弃那种只顾自己、全然不考虑他人、他国的利己主义或自私自利行为,学会将自己的利益与他人的利益、共同体的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谋求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共同发展和共同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增进世界各国共同解决频发的全球性问题的良方,不仅能够为世界各国创造持续发展和互利共赢的良好环境,也有助于促进国家间友好双向互动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形成健康公正和平等互助的新型国际关系伦理。

当代社会道德共识的形成需要将罗尔斯的“重叠共识”、哈贝马斯的“交往共识”和麦金泰尔的“美德共识”与中华文明的“和而不同”、“理一分殊”智慧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尊重、包容各种道德学说和文明机理的同时交融互鉴,既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又在“存异”的基础上求取最大的公约数并为培育共同价值而努力。由此而论,当代社会道德共识的形成是一个需要各方面“求同存异”、不断磨合与沟通协商的过程,其中最重要的是着眼人类共生共存的发展需要及其交互主体性的需求,而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识和价值理念,培育同舟共济、同心同德的伦理精神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A Few Issuesabout Moral Consensus

Wang Zeying

(*Moral Culture Research Center*,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The diversification of moral life and the pluralism of values have brought about a certain degree of moral liberation and moral progress, and also caused a lot of confusion, hesitation and uncertainty to people's spiritual life and value evaluation, thus demonstrating the necessity and importance of reaching moral consensus in the whole society. The foundation formed by moral consensus lies in the need for human coexistence,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s of intersubjectivity (交互主体性) and the common value pursuit by individual members. In terms of its essential connotation, moral consensus is not only the basic and minimum consensus for human moral life, but also the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moral bottom line or the bottom-line ethics. It is the construction and identity of the basic moral framework and common belief of the society, and also the exploration and desire for the ultimate value and the supreme goal. To reach moral consensus, we must ensure the freedom and equal status of each person in our society and fully embody the respect and sincerity among the people. Meanwhile, we must show historical respect to the pursuit for different moral values and enhance the ethical significance of mutual exchanges and references. Besides, we must establish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nd foster the spirit of pulling together in times of trouble and dedicating ourselves heart and soul to the same cause.

Key words: moral consensus, moral identity, diversification of moral life

(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习近平:《共同创造亚洲和世界的美好未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30 页。